

# 蒙福的聖城與聖民

以賽亞書 62:1-12

莊祖鯤牧師

## 前言

第 62 章乃是延續 60 和 61 章的主題，特別是關於 61:10-11 所提到的錫安的公義和拯救。但是比較有爭議性的問題，乃是這發出呼籲的「我」是誰呢？然而由第 6 節來看，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這「我」應該是神自己。

### I. 聖城—被稱為「神所喜悅的」(62:1-5)

#### 1. 聖城必發出公義及救恩之光(62:1-2a)

- 「公義」與「救恩」是不可分割的兩面：但是對抗拒神的人，他們所看見的是神公義的審判；對回轉歸向神的人，他們所看見的卻是神的救恩。
- 「聖城」(也就是預表蒙寶血洗淨的教會)的光輝，將被萬國萬民所看見。因此福音必須先傳遍地極。

#### 2. 聖城必得新名，也必蒙悅納(62:2b-5)

- 在以色列人的文化中，一個人的名字與本質和性格是息息相關的。因此，「新名」所代表的乃是新的身份與性情。
- 聖城的「新名」是甚麼？不再是「被撇棄的」、「荒涼的」(1:7; 6:11; 17:9; 49:19)，而是「我所喜悅的」、「被娶的」(v.4b)。

### II. 「守望者」—神所設立的代禱者 (62:6-9)

#### 1. 守望者將不住地為聖城代禱(62:6-7)

- 這「守望者」是一些做醒禱告的人，他們似乎在時代的黑夜中瞭望著未來(賽 21:11-12)，並不住地為耶路撒冷禱告(詩 122 篇)。

#### 2. 聖民的感恩與讚美神(62:8-9)

- 摩西在申命記 28 章的臨別演說中曾警告以色列百姓：若是他們不聽從神，那麼外邦人將擄掠享用他們所栽種的糧食(申 28:30-33)；但是若百姓聽從神，他們就將享受神豐富的福分(申 28:2-4)。

### III. 「聖民」—神所悅納的百姓 (62:10-12)

#### 1. 聖民當預備「大道」(62:10)

- 第 10 節的語氣與 40:3-5，以及 52:1-12 非常類似，就是要聖徒起來採取行動。這「大道」乃是萬民歸向耶路撒冷之路，也是救主蒞臨之路，所以聖民當預備(11:16; 35:8; 49:11-12)。

#### 2. 看哪！「拯救者」來到了！(62:11)

- 本節與 40:10 非常相似。這拯救者分別給那些信從者與悖逆者帶來了「賞賜」與「報應」。

#### 3. 錫安的居民被稱為「聖民」(62:12)

- 這「聖民」、「贖民」、「受眷顧的城」與「不被撇棄的城」四個名詞，都是表示一種與神的特殊關係，而不是地位。
- 信徒是因著他們以信心轉向神，所以被稱為「聖民」(Holy People)。換句話說，這就是「因信稱義」的意思。

## 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公義與慈愛是神不可分割的本性，也由此帶來審判與救贖。當我們以順服、謙卑的態度來面對神時，就將從神領受祂的恩慈。反之，若持頑梗與悖逆態度，就將面對神嚴厲的審判。
2. 我們每位信徒都應該成為教會的守望者，不斷地警醒禱告，為聖城的平安與能彰顯神的榮耀而祈求。
3. 我們當預備福音的大道，使萬國與萬民得以一起來到這新耶路撒冷朝見神！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你是教會的「守望者」嗎？你看見哪些教會的破口是需要補上的？我們要如何為教會常常禱告？請分享。
2. 信徒被稱為「聖民」，你對這個稱號有何感觸或思想？